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免责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二、环评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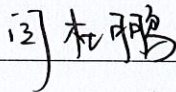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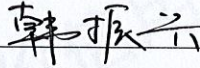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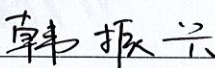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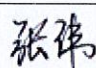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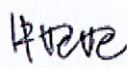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6、结论	65

三、附图、附件

四、专家意见

五、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7AKBW4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杜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振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振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417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	BH0123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牛妞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等	BH0237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
File No.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81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伟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130340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65.00	5	5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2761.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3045.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3275.13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3156.67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961.92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3530.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721.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4827.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4291.00	12	1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4	4291.00	4	4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3245.40	8	8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245.40	5	5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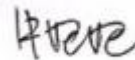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牛妞妞（身份证件号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2022年04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伟（身份证件号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04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信用编号BH012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牛妞妞（信用编号BH0237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及检测；环境工程监理与环境监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规划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安全技术咨询；安全评价；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咨询；消防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资源开发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安全测试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测和评价；火灾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治理及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及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水体修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2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30324-89-01-1903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振兴	联系方式	138335711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9°0'10.393", 北纬 39°49'35.4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卢行审备字【2022】26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3项”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中“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本项目应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加强错峰生产督导检查,严防错峰生产“一刀切”和扩大范围情况的发生,因此满足其文件要求。

(3) 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文件中“气十条”提出: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以及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物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同时其他生产环节(输送带、搅拌楼)均封闭。

(4)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21年7月)。

(5)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所列行业;

(6)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采取硬化等一系列措施,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要求。

(7)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p> <p>（8）项目已完成备案，生产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不属于《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内容；</p> <p>（9）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20万m³以及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破碎站产污环节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p> <p>（10）生产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不属于《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内容；</p> <p>（11）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p> <p>（12）本项目距离饮马河760m，在《秦皇岛市市级河湖保护名录》中生态等级为一般；</p> <p>（13）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p> <p>（14）秦皇岛市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以卢行审备字【2022】26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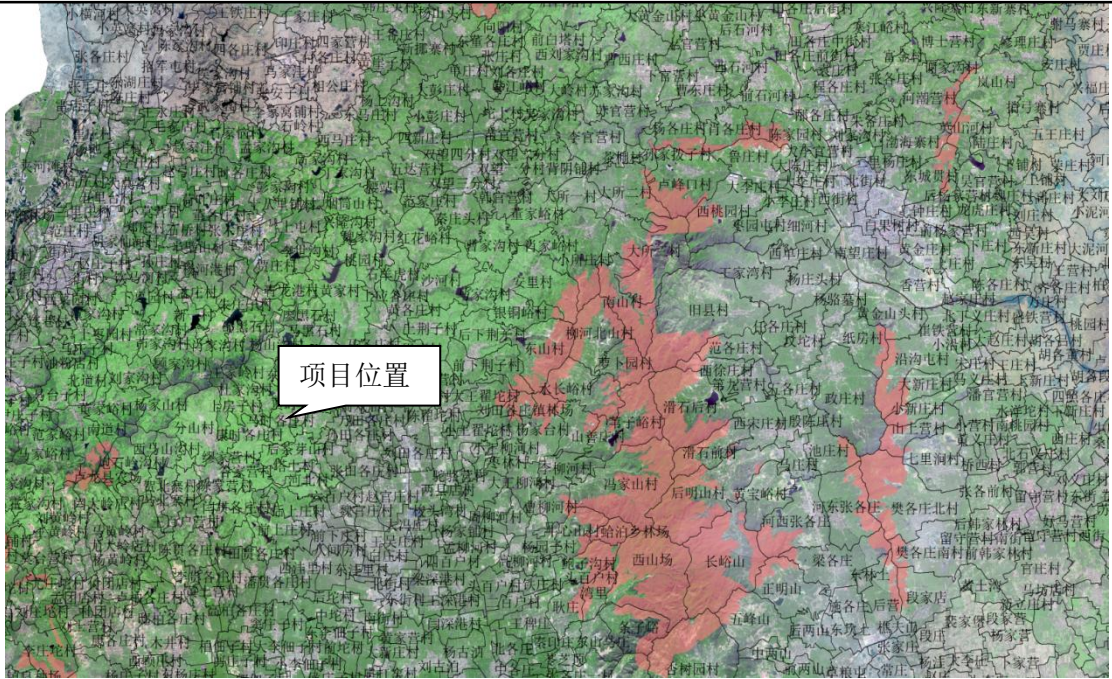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不在卢龙县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2000m；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倍量削减政策以及三同时措施，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域的污染贡献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废石、水、电。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内自备水井（取水文件见附件），生活水外购桶装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水资源供应有保障。项目供电依托镇北工业园，电能供应有保障；本项目为自有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置属于优先保护区（ZH13032410027、ZH13032410028），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文件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秦政字[2021]6 号》文件符合性判定表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1、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需进园区,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需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收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生产水自然蒸发或由产品带走,不向外界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总体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距生态保护红线2000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3、全市工业企业堆料场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工业企业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在满足条件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本项目不新增耗煤量;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储存均设有喷淋设施,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原料随用随取,不设原料堆场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回用于制砖。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 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微软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取水许可文件见附件,取水份额为4.8934万m ³) 厂区不在地下水限采区。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为电供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综合管控 单元准入 要求	1、红线内除《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规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中8类活动外，严谨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不在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自有场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破坏所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刘田各庄镇（ZH13032410027、ZH13032410028）				
	空间约束	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 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生产水自然蒸发或由产品带走，不向外界排放。距生态保护红线2000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距生态保护红线2000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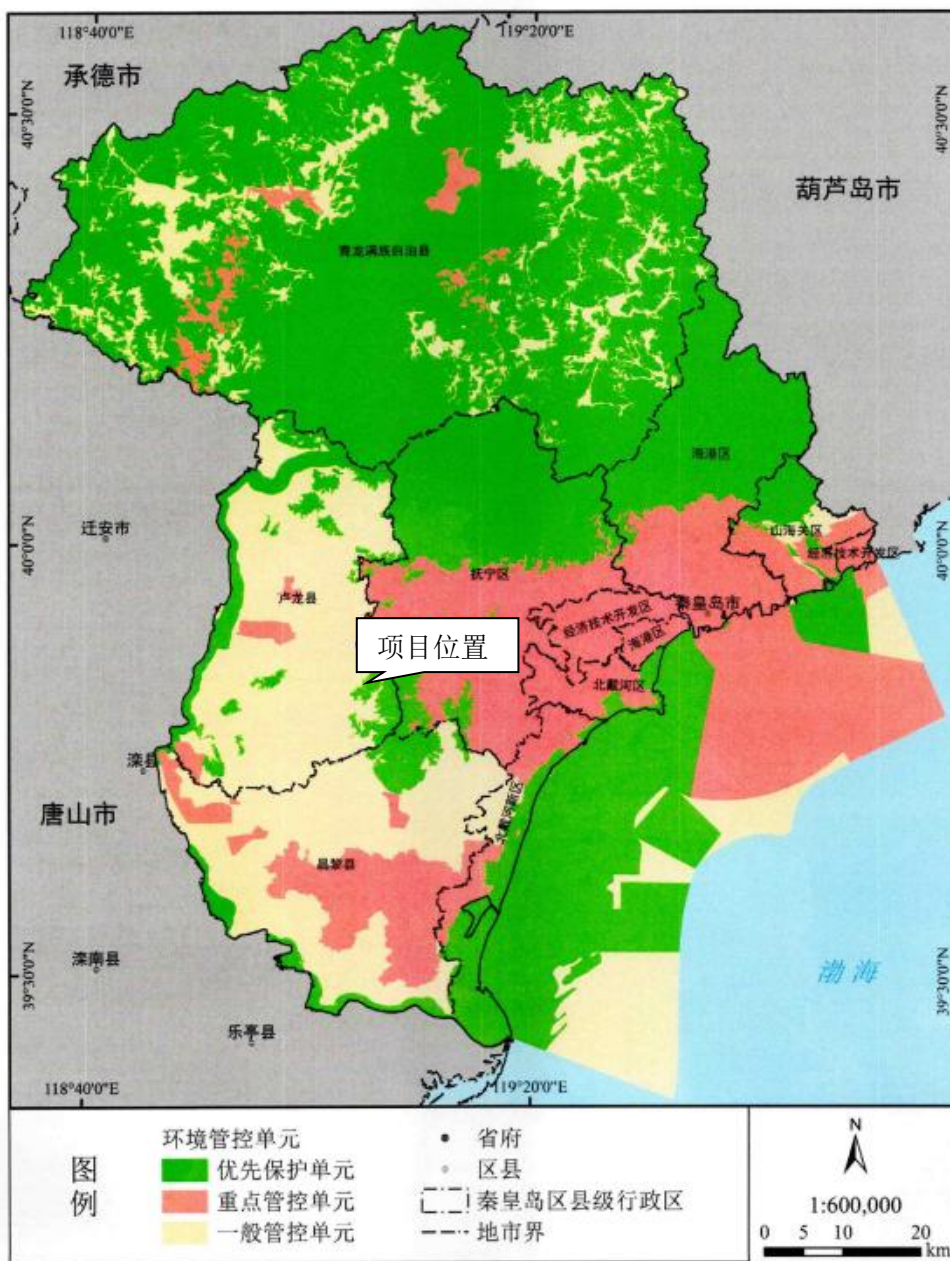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叉车使用柴油，并要求使用排放标准为国V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要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按照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4、《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矿石堆存、废料堆存。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废石随用随取，不设原料堆场。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进料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入料口设喷淋设施，进出口设置挡风帘；围挡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破碎及筛分机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8	成品区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直接外运，不设成品库房。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冬季不生产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施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全封闭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风量 40000m ³ /h，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经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要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项目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符合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破碎后各种物料均用于制砖，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底，风机安装隔声罩，并经过多个建筑隔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	--
	16	排放限值。参照放限值为 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³ （厂界外 10 米处）。	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为：7mg/m ³ ；混凝土搅拌工序以及制砖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水泥工业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0.3mg/m ³	
17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4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物料转运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机制砂暂存库房用于制砖，库房内采取喷淋装置，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	符合

表1-5 项目与《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	本项目叉车燃柴油，实行非道路	符合

	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严格落实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健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 (I/M)制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开展排放抽查。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	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2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港口码头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强化堆取料作业、卸装船(车)作业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降低落料高度,并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本项目落料过程采取水喷淋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及《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文件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企业自有场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车间内从西到东依次为破碎筛分加工区、机制砂暂存区、给料区、制砖加工区以及混凝土加工区,对于物料运输方面,布局合理。[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项目所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符合卢龙县土地规划\(土地文件见附件\)](#)。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2000m;项目厂界四周均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李田各庄村。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企业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企业拟投资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生产线以及1条石子破碎生产线。其中石子破碎生产线产品全部用于商品混凝土以及制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年产混凝土20万m³以及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119°0'10.393"，北纬39°49'35.407"，项目厂界四周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李田各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5)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0亩，总建筑面积23600m²，其中办公及宿舍楼3500m²，生产车间4500m²，库房14400m²，科研实验室1200m²。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实验室设备，水泥储存罐，污水循环利用系统1套，泥浆分离系统1套，地泵，装载机，混凝土输送泵车，混凝土运输车等，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生产线1条。构建全自动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砌块）、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折标砖）。构建年产10万m³石

子破碎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大门围墙等辅助设施，其中道路硬化 2000 m²，绿化 6700 m²。

(6) 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7) 生产规模：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 以及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 1 亿块。

(8)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和冬季不生产。

表 2-1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楼	3500	砖瓦结构，一层，不涉及洗浴、食堂，
2	生产车间	4500	砖瓦结构，一层，内含机制砂转存区
3	科研实验室	1200	砖瓦结构，一层，主要进行透水等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等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设置搅拌主机 1 套等，搅拌能力为 20 万 m ³ 混凝土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0m ² ，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砖生产线，设置破碎机、筛分机、制砖机等。给料机上料口设置水喷淋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为 47.19 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3500 m ² ，主要用于对搅拌运输车辆调配以及员工办公休息
	科研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1200 m ² ，主要用于对产品检验、试压、试块等物理实验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设置 2 个，单罐最大储量为 200 吨，高度约 10m
	矿粉筒仓	设置 1 个，单罐最大储量为 200 吨，高度约 10m
	粉煤灰筒仓	设置 1 个，单罐最大储量为 200 吨，高度约 10m
	原料库	项目原料均外购，随取随用，不设原料库
	危废间	新建，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墙采取防渗措施，室内底部铺设 1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双层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 (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或采取同等有效防渗措施)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工业园内供电设施
	供水	生产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生活水外购桶装水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冬季采取管路保温
	道路硬化	硬化面积 2000 m ² ，按照正常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路面面板，厚度不低于 0.18 米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6700 m ²
		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线：运输扬尘采用封闭胶带运输通廊；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共设置洗车设施 3 套，进料仓三面围挡，进深不小于 8m；入料口颗粒物采取封闭车间+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以及矿粉筒仓颗粒物以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成品堆存扬尘经水喷淋系统+雾炮装置处理
			制砖生产线：制砖搅拌工序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混凝土生产线：洗车用水、地面冲洗以及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搅拌用水直接由产品带走
			破碎筛分生产线：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50m ³ ）处理后回用
			制砖生产线：搅拌废水由产品带走；养护废水直接蒸发
			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抽走用于农田肥料；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风机采取隔声罩
		固体废物	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污泥脱水后回用于制砖；残余混凝土由厂家回收；废除尘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筛分生产线：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淀池污泥脱水后回用于制砖；废除尘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砖生产线：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养护后的降级销售，未固化的回用于生产；废除尘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以及废液压油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区防渗	厂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间按照地面及裙墙采取防渗措施，室内底部铺设 1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双层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采取同等有效防渗措施）；其余一般防渗区按照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采取同等有效防渗措施）		
分表计电	厂区安装 2 台分表计电装置		
硬化及绿化	道路硬化 2000 m ² ，绿化面积 6700 m ²		
2、主要生产材料及产品方案			
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原料来源均外购，来源于建设高速时产生的建筑废石以及建筑垃圾；混凝土生产线原料来源一部分来源于企业自由生产线成品其余外购；制砖生产线生产原料水泥为外购，石粉来自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			

生产产品共 3 种，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 以及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 1 亿块。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破碎筛分生产线				
1	废石	万吨	100156.607	外购，来源于建设高速时产生的建筑废石以及建筑垃圾，粒径在 50mm 以上
混凝土生产线				
2	水泥	吨	45201	外购，罐装，来源于昌黎县天源水泥厂
3	矿粉	吨	20000	外购，罐装，来源于卢龙县拓达商贸有限公司
4	粉煤灰	吨	8000	外购，罐装，二氧化硅和三氧化二铝为主，来源于卢龙鑫盛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	碎石	吨	160000	外购，粒径在 50mm 以上
6	砂石	吨	150000	规格为 2-10mm
7	外加剂	吨	2400	外购，包括膨胀剂、减水剂、防冻剂等
制砖生产线				
8	石粉	吨	150000	外购
9	水泥	吨	45000	外购，罐装，来源于昌黎县天源水泥厂
全厂				
10	电	Kwh	550 万	依托北工业园供电设施
11	水	m ³	43119	厂区自备水井
12	润滑油	t	12	最大存储量为 4 桶，桶装，250kg/桶，理化特性见风险
13	液压油	kg/3 年	250	最大存储量为 250kg，桶装，250kg/桶，理化特性见风险
14	蓄电池	块/5 年	1	/

膨胀剂：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成分主要为 CaO、SO₃、Al₂O₃ 三种化合物的混合物。

减水剂：外观形态分为水剂和粉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 20%，40%（又称母液），60%，粉剂含固量一般为 98%。

防冻剂：防冻剂的主要成分有亚硝酸盐、乙二醇、尿素、氯化钙等。在低温状态下防止物料中水分结冰的物质，主要用途是让混凝土在负温情况下硬化。防冻剂可以让混凝土在 0 至 15℃ 的负温情况下正常水化，可以降低冰点，可以提高混凝土早期的强度。

表 2-4 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混凝土	C15-45	万 m ³	20	约 400000t
2	石子	<1cm	万 m ³	8	提供制砖、混凝土生产线
		1-3.5cm		2	提供混凝土生产线
3	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	24*12*11cm、10-12cm、300*300cm	亿块	1	成品直接装车运走，不在厂区内储存；折合 190000 吨

建设内容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量 (t)
1	废石	100156.607	混凝土	400000
2	水泥	45201	新型节能保温 砖、透水砖、护 坡生态砖	190000
3	矿粉	20000	除尘灰	253.307
4	粉煤灰	8000	残余混凝土	15000
5	碎石	16000	不合格品	54975.5
6	砂石	15000	沉淀池污泥 (以干污泥计)	20525.065
7	外加剂	2400	颗粒物排放量	3.735
8	石粉	150000		
9	水泥	45000		
	合计	680757.607	合计	680757.607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位	数量
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给料	/	台	1
2	鄂式破碎机	破碎	/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破碎	/	台	1
4	筛分机	筛分	/	台	1
5	布袋除尘器	除尘	40000m ³ /h	套	1
6	皮带	运输	/	条	4
制砖生产线					
7	搅拌机	制砖搅拌	/	台	1
8	水泥砖机	包含布料器、压力 系统(挤压)、送 板机、模具	/	套	1
9	铲车	给料	/	台	1
10	叉车(柴油)	/	国 V 以上	台	1

表 2-7 混凝土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套数量	数量	
一、主体部分						
1	搅拌主 机	搅拌装置	复合螺带	个	1	1
		电机	311R2	个	2	
		减速机	/	个	2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润滑系统	/	套	1	
2	配料机 (反向 上料, 平	骨料仓	2.5m ³	个	4	1
		计量仓(单独计算)	2.5m ³	个	4	
		皮带	1000mm	条	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皮带机 抬头 1.9m)	驱动装置	/	套	1		
		传感器	3000kg	套	12		
		气缸	/	个	12		
		振动器	MVE200/3, MVE100/3	个	10		
	3	斜皮带 机(20度 35.1米)	减速机	/	个	1	1
			皮带	1000mm	个	11	
			坠重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	套	1	
			漏料斗	/	套	2	
			清扫器	/	套	2	
			拉绳开关	/	套	1	
	4	搅拌主 楼	主体框架结构	/	套	1	1
			双层平台	/	套	1	
			称量架	/	套	1	
			楼梯	/	套	1	
			主楼附件	/	套	1	
	5	水称量 供给系 统	秤斗	0.7m ³	个	1	1
			振动器	5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供水系统	/	个	1	
			管道及阀门	/	套	1	
	6	水泥称 量系统	秤斗	1.8m ³	个	1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7	粉煤灰 称量系 统	秤斗	1.8m ³	个	1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8	矿粉称 量系统	秤斗	1m ³	个	1	1	
		传感器	500kg	个	3		
		蝶阀	/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9	外加剂 称量系 统	秤斗	0.08m ³	个	1	1	
		蝶阀	/	个	1		
		传感器	200kg	个	1		
		管道泵	/		2		
		管道及阀门	/	套	2		
		外加剂	10m ³	个	2		
10	骨料中 间仓	骨料斗	/	个	1	1	
		气缸	/	个	1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11	卸料装 置	砣斗	/	个	1	1	
		耐磨衬板	/	套	1		
12	气动系 统	空压机	1.53m ³ /min	个	1	1	
		储气罐 A	1.0m ³	个	2		

建设内容		储气罐 B	0.1m ³	个	2		
	13	监控系统	彩屏摄影 监视器	2 个摄像头 /	套 套	1 1	1
	14	电控系统操作系统	电视柜、电控台	/	套	1	1
			工控计算机	/	套	1	
			显示器	/	套	1	
			Ups	/	套	1	
			打印机	/	套	1	
			PLC	/	套	1	
			电气元器件及电缆	/	套	1	
			照明系统	主楼内、配料机处	套	1	
	15	控制室	控制室	6m×2.4m×2.7m	套	1	1
	16	主楼外装修	彩板	/	套	1	1
	二、粉料输送机、筒仓部分						
	1	螺旋输送机		Φ273.9m、spc	套	4	1
	2	粉料筒仓	蝶阀	/	套	4	1
			压力安全阀	/			
			助流气垫	/			
			上下料位指示器	/			
	3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200t, 现场制作	套	2	1
			粉煤灰	200t, 现场制作		2	
	三、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套	1	1
	2	洗车平台（包含循环水池）		/	套	3	3
	3	雾炮		/	台	若干	若干
	4	沉淀池		64m ³	座	1	1
全厂							
1	危废间		10 m ²	间	1	1	
	门禁		/	台	1	1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取水证），生活用水外购，用水满足项目需要。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21)，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m ³ /d（280.8m ³ /a）。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②生产用水							
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洗车用水、设备冲洗水、地面							

冲洗水以及水喷淋系统用水。搅拌用水量为 $111\text{m}^3/\text{d}$ ($1.997\text{万 m}^3/\text{a}$)，蒸发 $22.2\text{m}^3/\text{d}$ ($5994\text{m}^3/\text{a}$) 其余由产品带走；洗车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设备冲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地面冲洗水量为 $2\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水喷淋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生产总用水量为 $131\text{m}^3/\text{d}$ ($35370\text{m}^3/\text{a}$)。

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水喷淋系统用水、洗车用水。水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洗车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总用水量为 $8.8\text{m}^3/\text{d}$ ($2200\text{m}^3/\text{a}$)。

制砖生产线：包括养护用水以及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蒸发 $0.6\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其余由产品带走；搅拌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蒸发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其余由产品带走。

表 2-8 用水量核算表 m^3/d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规模	用水量(m^3/d)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用水	$150\text{kg}/\text{m}^3$ 产品	200000m^3	120
洗车用水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3 辆, 10 次	2.4
设备冲洗水	$2\text{m}^3/\text{套}$	1	2
地面冲洗	$2\text{L}/\text{m}^2/\text{周}$	16813.48 m^2	4.8
水喷淋系统	$2\text{m}^3/\text{套}$	8	16
破碎筛分生产线			
入料喷淋抑尘	$2\text{m}^3/\text{套}$	1	2
暂存区喷淋抑尘	$2\text{m}^3/\text{套}$	1	2
洗车用水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3 辆, 10 次	4.8
制砖生产线			
养护用水	$0.375\text{m}^3/\text{h}$	8h	3
搅拌用水	$0.1\text{m}^3/\text{万块}$	10000 万块	3.7
合计	—	—	159.7

(2)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0.832\text{m}^3/\text{d}$ ($224.64\text{m}^3/\text{a}$)，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搅拌过程中 20% 的水量蒸发，蒸发量为 $24\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产品带走水量为 $96\text{m}^3/\text{d}$ ($24000\text{m}^3/\text{a}$)；洗车用水量全部蒸发，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地面冲洗用水量循环水量为 $64\text{m}^3/\text{d}$ ，蒸发量为 $2\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设备冲洗水循环水量为 $64\text{m}^3/\text{d}$ ，蒸发量为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废水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喷淋系统用水全部挥发。

建设内容

破碎筛分生产线：喷淋用水挥发量在 20%左右，其余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循环水量为 52.5m³/d（14175m³/a），蒸发量为 1m³/d（270m³/a）。

制砖生产线：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搅拌挥发水量在 20%左右，其余 2.96m³/d（799.2m³/a）随产品带走。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2-9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补充新鲜水量	循环（重复）水量	损耗量	排放水量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用水	120	120	0	120	0
2	洗车用水	4.4	2.4	2	2.4	0
3	设备冲洗水	66	2	64	2	0
4	地面冲洗	68.8	4.8	64	4.8	0
5	水喷淋系统	16	16	0	16	0
破碎筛分生产线						
6	入料喷淋抑尘	2	2	0	2	0
7	暂存区喷淋抑尘	2	2	0	2	0
8	洗车用水	6.8	4.8	2	4.8	0
制砖生产线						
9	养护用水	3	3	0	3	0
10	搅拌用水	0.74	0.74	0	0.74	0
生活用水						
11	生活用水	1.04	1.04	0	1.04	0
	合计	290.78	158.78	132	158.7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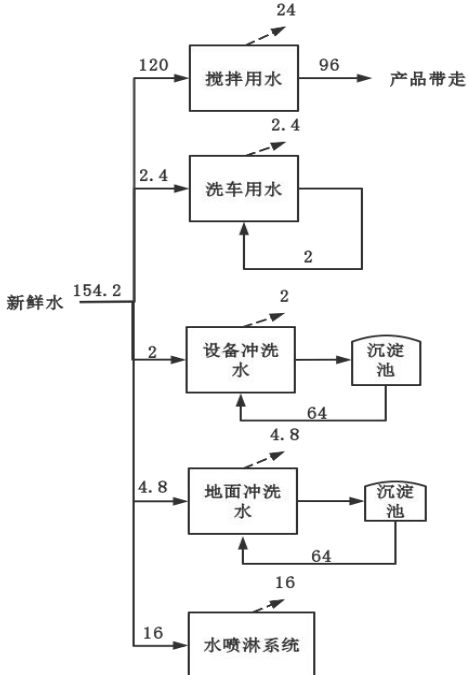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生产线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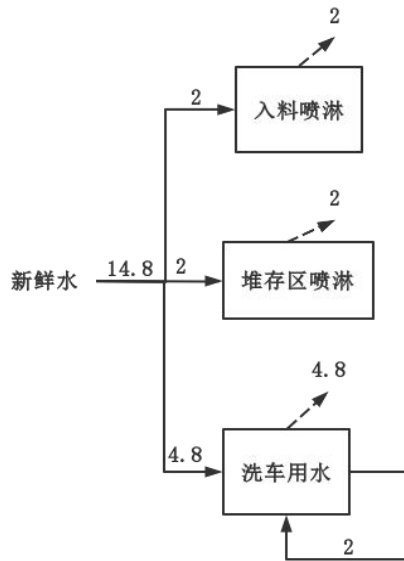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筛分生产线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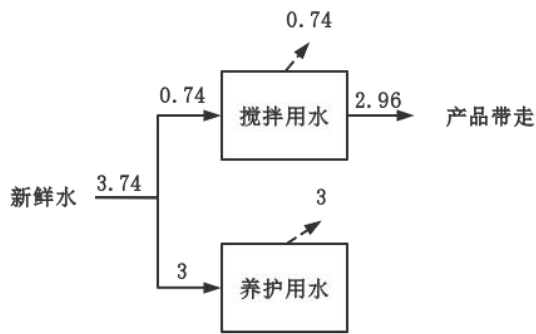


图 2-3 制砖生产线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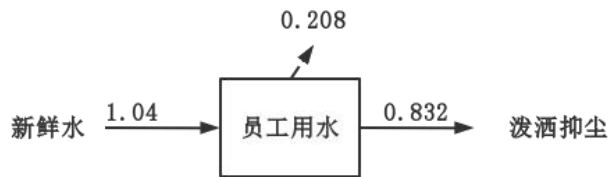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活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该项目供电依托北工业园，全年耗电约 500 万度，满足用电需要。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 号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共用一条电路，同时启动，同时关闭，并且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分表计电。

(4)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5、平面布置

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3个出入口方便车辆运输，车间内从西到东依次为破碎筛分加工区、机制砂暂存区、给料区、制砖加工区以及混凝土加工区等，厂区东侧设置调度中心、实验室等。具体布置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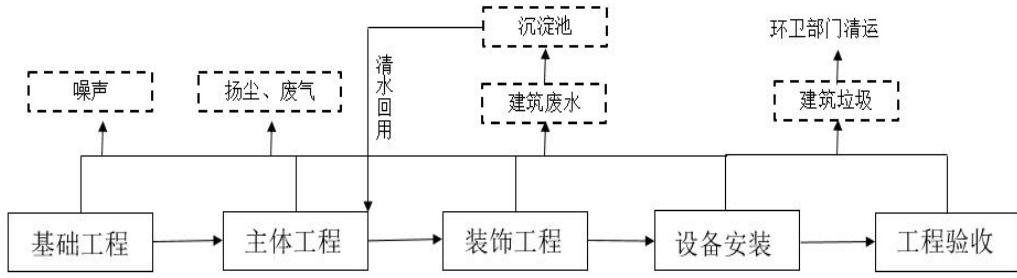
6、运输路由图

本项目运输路段起点再厂区门口直东侧公路段，长度约770m，沿线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采取三级公路标准对道路进行硬化。具体分析见报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建设内容



图 2-2 厂区至县级公路路由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平整土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及宿舍楼 1 座，科研实验室 1 间、全封闭搅拌楼 1 座，生产车间内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以及 1 条制砖生产线，物料破碎、筛分、洗砂及制砖过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混凝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彩钢瓦。机制砂生产线不涉及水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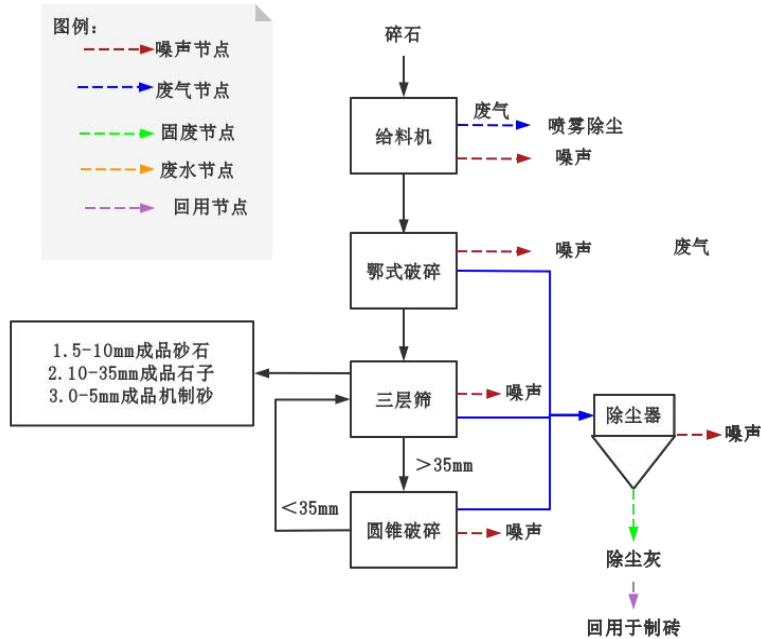


图 2-3 破碎筛分（机制砂）生产线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

项目原料均外购，来源于修建高铁产生的废石。厂区内原料随用随取，不设置原料库。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道路均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区时清洗车轮，并采用苫布苫盖车厢。企业委托原料方进行运输，本项目只进行厂区至公路段运输。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原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噪声。

2、入料工序：

原料由运送至厂区后直接送入给料仓进行入料，给料上方设喷淋设施，给料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加装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原料卸料、入料扬尘产生及外溢。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入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鄂式破碎：

物料经给料机、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均匀的送进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鄂式破碎机入、出料口各设置1个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4、筛分工序：

鄂式破碎的物料由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振动筛为三层筛，筛孔分别为5、10、35mm。筛上>35mm石子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破碎，粒径5-10mm的石子、35-10mm石子、<5mm的砂石用于制砖、混凝土生产线；破碎比例约3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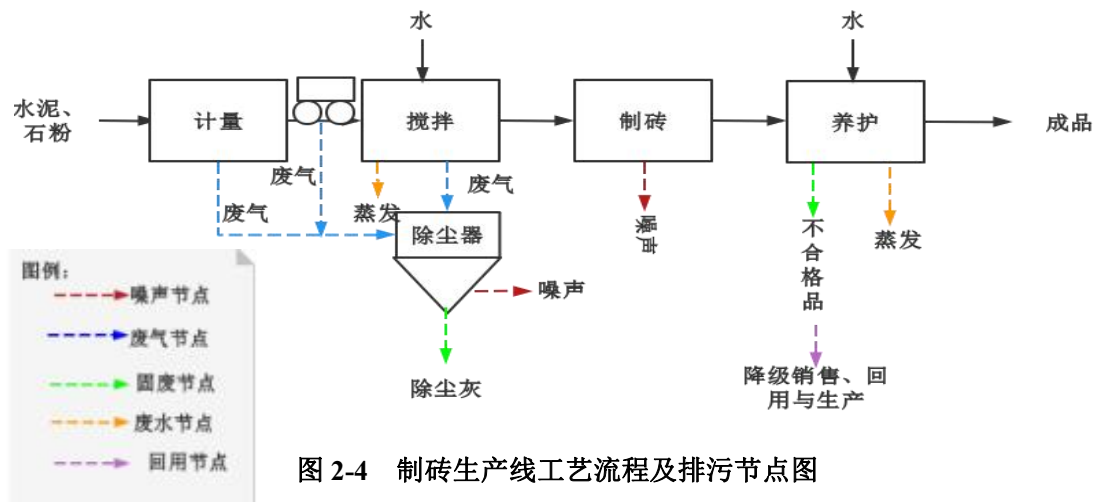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振动筛的噪声以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

5、圆锥破碎

三层振筛>35mm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

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圆锥破碎机的入、出料口设置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水泥、石粉为粉状及小颗粒状，水泥通过汽车运输入场后，通过罐车自带的压力装置压入水泥罐内，由于罐内外压力差，罐内有颗粒物废气通过罐顶上方的通气孔排出。

搅拌：各种原辅材料计量完成后，水泥通过输送装置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计量、搅拌均为自动控制。搅拌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粉尘的位置为上料斗上料口产生的粉尘及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接口产生的粉尘，项目配料用水设有统一管道通过配量装置引入搅拌机。

制砖：搅拌完成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制砖，制砖机内有模具，可压制成型。

养护：通过叉车将压制好的砖块，运至养护区，自然养护时间为 7-8 天。

成品：养护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检验合格产

品直接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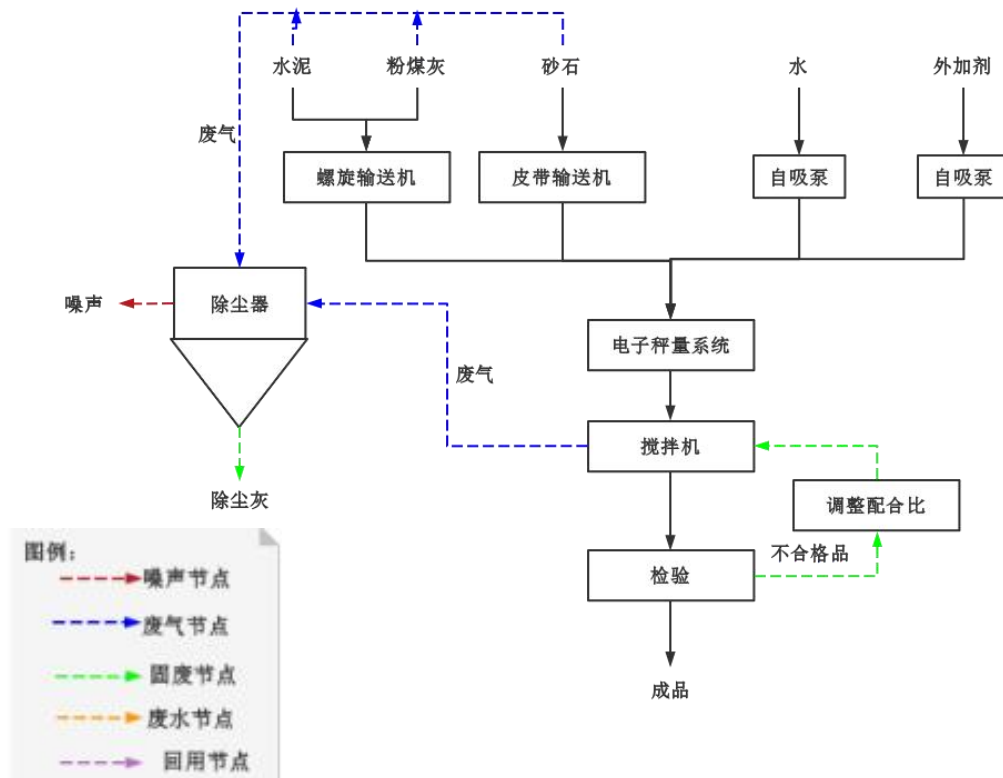


图 2-5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均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水泥外购，不存在水泥粉磨及水泥制造等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砂子、石子提升以输送机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粉煤灰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高效泵送减水剂等外加剂。

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电子称量系统中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

此搅拌废水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底泥脱水后回用于制砖工序。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沉淀池底泥以及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调整配合比进行搅拌。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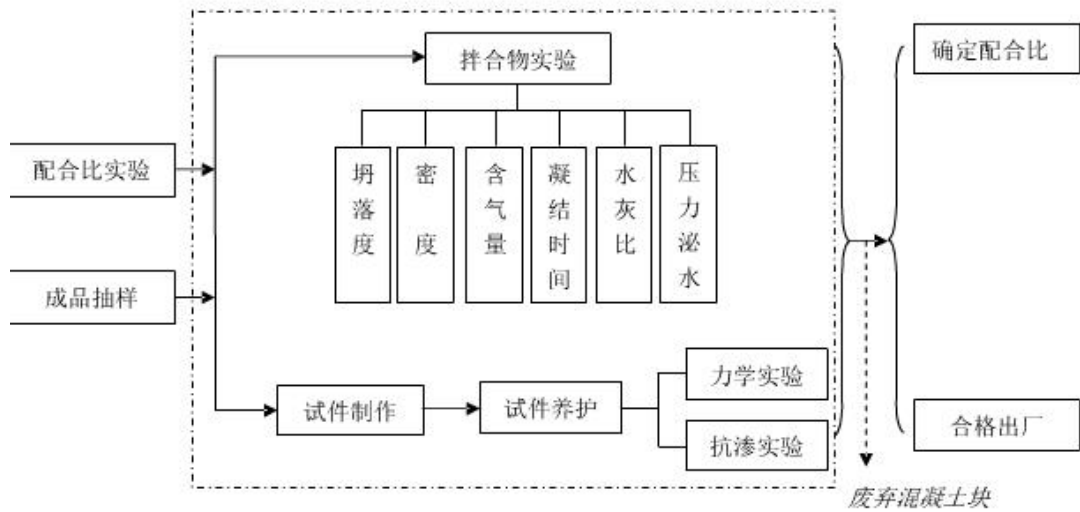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配合比实验：根据不同强度要求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计算结果，形成每方混凝土的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将不同原材料按比例进行混合制样，利用测量仪器对拌合物进行坍落度、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水灰比及压力泌水等指标测定，并统计测定结果。同时进行混凝土试件的制作，脱模后的试件应及时送入养护室进行标养，标养期应保证其湿度。养护期结束后对试件进行力学实验和抗渗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确定该试件的配合比，并用于相应强度要求的混凝土生产配合比。

成品抽样检测：对不同批次规格的成品混凝土需进行成品抽样检测，按照上述配合比实验步骤进行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为合格产品，可出厂。

以上检验环节均为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三、污染物分析

1、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在地面平整、土建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施工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0 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破碎筛分工序	废气	道路运输	颗粒物	采用封闭胶带运输通廊；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1套	大气
		成品装料		封闭车间内装卸，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入料工序		封闭车间+进深不小于8m+高压喷雾设施	
		破碎筛分工序		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地面冲洗	SS	经三级沉淀池（50m ³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除尘风机加装隔声罩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制砖	不外排
			废除尘滤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污泥	收集后回用制砖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混凝土生产线	废气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系统+雾炮装置处理	大气
		搅拌工序			
		堆场			
	废水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			
		设备冲洗废水		直接由产品带走	
		搅拌废水			
	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风机采取隔声罩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除尘滤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污泥	收集后回用制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序	剩余混凝土	由厂家回收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砖生产线	废气	制砖搅拌工序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废水	搅拌废水	SS	由产品带走	不外排
			养护废水		直接蒸发	
		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风机采取隔声罩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除尘滤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养护后的产品统一收集后降级销售；未固化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厂	废水	职工生活	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叉车	废蓄电池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空地上进行厂房等建设，不存在现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21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附件 2, 秦皇岛市卢龙县 2021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13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31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78	70	μg/m ³	不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2.3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56	1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9	35	μg/m ³	不达标

据上表可见,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 等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总量调剂, 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 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作用,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镇北工业园，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80m 李田各庄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输车辆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附近的居民区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李田各庄村	118.998210	39.82448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南	280
大寺后村	119.011408	39.822374				东南	505
南石桥村	118.997203	39.829927				西北	420
前双庙村	119.004070	39.833189				北	480
饮马河	119.014482	39.825600	河流	-	IV 类	东	753
地下水	危废间、油类存放使用区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III 类	厂区范围内	
土壤	危废间、油类存放使用区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二类用地	厂区范围内	

-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80 $\mu\text{g}/\text{m}^3$ ，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
-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3、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30 mg/m^3 ；混凝土搅拌工序以及制砖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相关标准；运输、装卸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 mg/m^3 。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30	mg/m^3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制砖搅拌工序	颗粒物	7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混凝土搅拌工序				
场界外监控浓度	颗粒物	0.3	mg/m^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 4、运营期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 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6、一般固体废物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危险废物执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SO₂、NO_x 污染物，均为 0。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

计算方案如下。

本项目烟气量及作业时间见下表。

废气量及排放时间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运行时长 (h)	个数
1	破碎筛分生产线	40000	2000	1 个
2	混凝土生产线	30000	2000	1 个
3	制砖生产线	30000	2000	1 个

本评价核定公式如下：

$$M=K \times Q \times T / 109$$

其中：M-总量控制目标值，t/a；

K-核定标准值，mg/m³；

Q-废气量，m³/h；

T-年有效工作时间，h。

2、核算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个数	排放限值 (mg/Nm ³)	年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40000	1	30	2000	2.4
混凝土生产线	颗粒物	30000	1	7	2000	0.42
制砖生产线	颗粒物	30000	1	7	2000	0.42
合计	颗粒物:3.24t/a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3.24t/a，由于为不达标区，需进行倍量削减，需调剂总量为：颗粒物 6.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厂房、砖瓦结构办公楼建设、生产设备安装以及地面硬化等。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

1、大气环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的通知，为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m。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

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0)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6)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淋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17)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视频远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全覆盖。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厕所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少量洗漱水，污染物含量低，一般情况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本项目建设中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吊车、钻机、卡车等，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保护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环评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提出以下防护及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3) 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5)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上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各敏感点产生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将全部消除。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石料、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强核算

1.1.1 污染物产生情况

破碎筛分生产线

①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毛应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及类比同行业污染源,一段破碎(鄂式破碎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kg/t 处理产品,二段(中破)破碎工序(圆锥破碎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5kg/t 处理产品。

②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资源调查与环境第 24 卷第 4 期; 2003; 2897-294)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产品的 0.05%。

③类比其他资料,料仓给料产生的颗粒物为产品量的 0.01%。

混凝土生产线

④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0.12kg/吨-产品。

⑤搅拌工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0.13kg/吨-产品。

⑥类比同类行业资料。卸料堆存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0.02kg/t 原料。

制砖生产线

⑦类比同类行业资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0.01%原料量。

各生产线污染物产生系数如下。

表 4-1 污染物产生系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产生系数
破碎筛分生产线		
1	鄂式破碎	0.2kg/t 产品
2	圆锥破碎	0.5kg/t 产品
3	筛分	0.05%原料(0.5kg/t 产品)
混凝土生产线		
5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0.12kg/吨-产品

6	混凝土搅拌工序	0.13kg/吨-产品
7	卸料堆存	0.02kg/t-原料
制砖生产线		
8	搅拌工序	0.01%原料

表 4-2 各工序物料的处理量及产尘系数一览表

工序		物料进入量(万吨/a)	物料返回量(万吨/a)	处理总量(万吨/a)	产生系数(kg/t)	废石产生量(万吨/a)	颗粒物产生量(t/a)
破碎筛分生产线	鄂破	10		10	0.2		20
	圆锥破	10	3.6	13.6	0.5		68
	筛分	10	3.6	13.6	0.5		68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25.32		25.32	0.12		30.384
	混凝土搅拌工序	35		35	0.13		45.5
	卸料堆存	25.32		25.32	0.02		5.064
制砖生产线	搅拌工序	24.5		24.5	0.01%原料		24.5
合计							261.448

综上，项目年粉尘产生量合计约 261.448t/a。

1.1.2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共设 3 套布袋除尘器，3 根排气筒。破碎筛分生产线中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凝土生产线中筒仓以及搅拌工序颗粒物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砖生产线中搅拌工序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破碎筛分生产线

（1）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全封闭，各设备入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由管道收集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9.5%，收尘量为 156t/a，根据企业设计资料，破碎筛分生产线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时间为 2000h，设计风量 4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332t/a，排放速率为 1.166kg/h，排放浓度为 29.15mg/m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30mg/m³的要求。

(2) 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9%，未被收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56t/a，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90%（封闭车间 9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

(3) 原料入料无组织废气

项目进料仓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入料口上方设喷雾设施。项目原料入料类比同类项目，卸载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0.05kg/次进行计算，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10 万 t/a，卸载约 2000 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进料仓密闭且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4) 成品装卸无组织废气

项目成品装车时，装载车进入机制砂暂存区，利用装载机进行装车，成品砂石装车粉尘产生量按石料的 0.01kg/m³ 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10 万 m³ /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成品在三面围挡车间内装卸，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

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转运落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次不在计算。

(5) 原料及产品运输

本项目原料运输全部采用硬化道路。

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项目车辆运输道路为混凝土道路，采用铺装道路计算公式。

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quad \dots\dots\text{公式(6)}$$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扬尘中颗粒物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的粒度乘数，其取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表 5，取 $k_i=3.23\text{g/km}$ 。

sL ——道路积尘负荷，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中支路参考值，取 $sL=12.0\text{g/m}^2$ 。

W ——平均车重，取 $W=30\text{t}$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表 6，取 $\eta=66\%$ 。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运输道路颗粒物排放系数。

表 4-4 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text{g/km})$	$sL(\text{g/m}^2)$	$W(\text{t})$	$\eta(\%)$	$E_{Pi}(\text{g/km})$
取值	3.23	12.0	30	66	338.376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为 338.376g/km 。

运输道路粉尘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W_{Pi} = E_{P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quad \dots\dots\text{公式(7)}$$

式中：

W_{P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E_{P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道路长度，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n_r ——不起尘天数，项目年工作 200d，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n_r=35$ 。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运输道路起尘量见表 4-5。

表 4-5 运输道路起尘量

项目	$E_{Pi}(\text{g/km})$	$L_R(\text{km})$	$N_R(\text{辆/a})$	$n_r(\text{d})$	$W_{Pi}(\text{t/a})$
原料运输	338.376	0.7	1950	35	0.42

砂石料运输	338.376	0.7	1950	35	0.42
合计	—	—	—	—	0.84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运输道路全部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可有效减小运输道路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抑尘效率 $\geq 66\%$ 。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项目运输道路颗粒物排放量为0.286t/a。

综上，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0.607t/a。

混凝土生产线

(1)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废气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料均为桶装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在进料时，筒罐顶部泄压孔要进行泄压产生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5%，风机风量为4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收尘量为30.384t/a。

(2) 混凝土搅拌废气

本项目粉料由料仓经螺旋输送机计量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由上料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入料，有粉尘产生，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5%，风机风量为4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量为45.5t/a。

合计筒仓、搅拌废气产生量为75.884t/a。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混凝土生产线每天生产24h，年生产时间为2000h，设计风量4000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0.379t/a，排放速率为0.189kg/h，排放浓度为6.32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排放限值：7mg/m³的要求。

(3) 卸料堆存废气

本项目原料装卸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为5.064t/a，喷雾抑尘+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99%进行计算，则砂石料装卸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51t/a，排放速率为0.026kg/h。

制砖生产线

(1) 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制砖搅拌工序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设施(搅拌工序与水泥罐(筒仓)共用),水泥罐(筒仓)设置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口连接到布袋除尘设施管道,上料料斗上方设置一集气罩,搅拌机上方设置一集气罩,连接到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项目除尘器风机匹配风量为 30000m³/h。收尘量为 24.5t/a,通过布袋净化处理后排放量为 0.366t/a,排放浓度为 6.106mg/m³,排放速率为 0.183kg/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排放限值:7mg/m³的要求。

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破碎筛分生产线(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56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0000m ³ /h)+15m 排气筒	29.153	2.332	1.166
	混凝土生产线(DA00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颗粒物	30.384	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15m 排气筒	6.324	0.379	0.189
		搅拌废气	颗粒物	45.5				
	制砖生产线(DA00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24.5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15m 排气筒	6.105	0.366	0.183
无组织	破碎筛分生产线	破碎筛分	颗粒物	7.2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封闭厂房	<0.3	0.156	0.078
		原料入料		0.15	入料仓:三面围挡+封顶+喷淋装置,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0.3	0.015	0.008
		成品装卸		1	三面围挡+喷淋装置+自然沉降	<0.3	0.15	0.075
		原料及产品运输		0.84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0.3	0.28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混凝土生产线	卸料堆存	3.6		喷雾抑尘+封闭车间+自然降尘	<0.3	0.051	0.026
	合计							3.735
1.2 监测要求								
<p>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E119.001865° N39.826437°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E119.002873° N39.826565°					
		DA003	E119.004761° N39.8268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3 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p>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2.332t/a，排放速率为 1.166kg/h，排放浓度为 29.153mg/m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30mg/m³。</p>								
<p>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9t/a，排放速率为 0.189kg/h，排放浓度为 6.32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排放限值：7mg/m³的要求。</p>								
<p>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6t/a，排放速率为 0.183kg/h，排放浓度为 6.1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排放限值：7mg/m³的要求。</p>								
(2) 无组织废气								
<p>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入料仓顶棚设喷雾抑尘装置；运输皮带设封闭走廊，终端落料点设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p>								

颗粒物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3\text{mg}/\text{m}^3$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停电、停气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时停止生产，不会排放污染物。

（2）生产线故障

由于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基本无关联度，某设备发生故障检修时，不影响其它设备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3）环保设施故障

①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村民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本次按照最大颗粒物产生量排气筒进行计算。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污染源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次/年)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78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且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生活水外购，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算，则为 $0.832\text{m}^3/\text{d}$ ($224.64\text{m}^3/\text{a}$)，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中 20% 的水量蒸发，蒸发量为 $22.2\text{m}^3/\text{d}$ ($5994\text{m}^3/\text{a}$)，其余由产品带走；洗车用水量全部蒸发；地面冲洗用水量循环水量为 $64\text{m}^3/\text{d}$ ，蒸发量为 $2\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设备冲洗水循环水量为 $64\text{m}^3/\text{d}$ ，蒸发量为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水喷淋系统用水全部挥发。

破碎筛分生产线：喷淋用水挥发量在 20% 左右，其余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循环水量为 $52.5\text{m}^3/\text{d}$ ($14175\text{m}^3/\text{a}$)，蒸发量为 $1\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制砖生产线：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搅拌挥发水量在 20% 左右，其余 $2.96\text{m}^3/\text{d}$ ($799.2\text{m}^3/\text{a}$) 随产品带走。

环评规定，项目厂区内各风险单元处均需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系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系造成直接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 $85\text{dB}(\text{A})\sim 95\text{dB}(\text{A})$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0\text{-}30\text{dB}(\text{A})$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text{dB}(\text{A})$		声源位置	噪声特性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前	治理后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筛分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80	60	车间	间断性	300	35	40	28
2		鄂式破碎机	1	95	75			295	35	45	28
3		圆锥破碎机	1	95	75			290	35	50	28
4		筛分机	1	90	70			285	35	55	28
5		除尘风机	1	95	75	车间外	280	10	60	60	
6	制砖生产线	搅拌机	1	80	60	车间	间断性	110	37	150	42
7		水泥砖机	1	85	65			105	37	156	42
8		除尘风机	1	95	75	车间外	100	10	160	63	
9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主机	1	90	70	车间外	间断性	120	30	237	40
10		配料机	1	85	65			110	30	247	40
11		卸料装置	1	85	65			100	30	257	40

12		除尘风机	1	95	75			120	10	237	63
----	--	------	---	----	----	--	--	-----	----	-----	----

3.2 噪声预测分析

$$L_{P1} = L_{P0} - 20 \lg\left(\frac{r_1}{r_0}\right)$$

根据 $\frac{r_1}{r_0}$ ，可以得出各个机器在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再根

据噪声源强叠加计算公式： $L_P = 10 \lg[n_1 10^{L_{P1}/10} + n_2 10^{L_{P2}/10} + \dots]$ ，可分别得出噪声源 4 个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昼间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		治理后噪声值	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			
	名称	数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破碎筛分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60	23.48	29.12	10.87	31.06
	鄂式破碎机	1	75	38.48	44.12	25.87	46.06
	圆锥破碎机	1	75	38.48	44.12	25.87	46.06
	筛分机	1	70	33.48	39.12	20.87	41.06
	除尘风机	1	75	38.48	44.12	25.87	46.06
制砖生产线	搅拌机	1	60	24.44	26.94	10.46	32.77
	水泥砖机	1	65	29.44	31.94	15.46	37.77
	除尘风机	1	75	39.44	41.94	25.46	47.77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主机	1	70	33.48	33.10	19.90	43.98
	配料机	1	65	28.48	28.10	14.90	38.98
	卸料装置	1	65	28.48	28.10	14.90	38.98
	除尘风机	1	75	38.48	38.10	24.90	48.98
贡献叠加值			/	46.45	50.56	33.34	55.09

由上表可知，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值的范围为 33.34-55.09dB(A)，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破碎筛分生产线：除尘灰、污泥、废润滑油桶；混凝土生

产线：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残余混凝土、废润滑油桶；制砖生产线：除尘灰、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液压油桶。

4.1 一般固体废物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破碎筛分生产线				
1	SW59	除尘灰	153.668	统一收集后回用制砖
2	SW59	废润滑油桶	0.2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SW59	废润滑油	0.1	
4	SW59	废除尘滤袋	23.8	统一收集外售
混凝土生产线				
5	SW59	除尘灰	75.505	回用于生产
6	SW59	沉淀池污泥	20525.065	脱水后回用于制砖
7	SW59	残余混凝土	15000	由厂家回收
8	SW59	废润滑油桶	0.2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SW59	废润滑油	0.1	
10	SW59	废除尘滤袋	4.03	统一收集外售
制砖生产线				
11	SW59	除尘灰	24.134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2	SW59	不合格产品	54975.5	养护后的产品统一收集后降级销售，未固化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13	SW59	废液压油桶	0.1	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SW59	废液压油	0.1	
15	SW59	废除尘滤袋	2.44	统一收集外售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均在危废间（10 m²）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4t/a	设备润滑	固态	矿物油	/	不定期	T/I	桶（箱）装、暂存危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液态				T/I	间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	不定期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态				T/I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块/5年	叉车	固态	含铅	/	不定期	T/C	
<p>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平均1年处置1次，最大存储量约0.7t，厂区新建10m²危废间1座，可满足暂存要求。同时，危废间地面及裙墙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危废间内设置事故池及围堰，防止液体废物泄漏时对环境产生影响。</p> <p>危废间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p> <p>危废间建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p>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厘米/秒；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8、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10、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11、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2、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废间的最远距离不建议超过 100m 左右。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废间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委托处理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矿物油类及废油桶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一同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选址可行性分析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 暂存间	废润滑 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10 m ²	桶装	2t	1 年
2		废液 压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08					
4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5		废蓄电 池	HW31	900-052-31			-		5 年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卢龙县抗震设防类度为 7 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项目选取位置选取远离敏感点,远离周围人群。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区域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危废间同时避开了高压输电线路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最大风频为 SW,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最大风频的下风向不存居民中心区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采取其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p>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p> <p>(1) 污染途径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均蒸发或由产品带走，不向外界排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以下方面：</p> <p>1) 危废间内暂存的润滑油发生泄漏，渗入地下，造成污染。</p>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 m²，内置废油桶存放区，地面、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机油存放区设置铁托盘，防止机油渗漏。危废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p> <p>为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涉水构筑物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1) 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地上架空布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p>(2) 厂区涉水生产车间地面硬化。</p> <p>(3) 厂区不再设置单独的维修车间，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送至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p> <p>(4) 油类存放区位于库房内，润滑油以及液压油存放在铁托盘内，防止渗漏。</p> <p>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6 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油桶以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沾有的油类物质会发生泄露事故，危害周边环境及人员安全。</p> <p>(1) 环保设施</p> <p>本项目涉及到的环保设施（危废暂存间）以及油类储存区。</p> <p>危废间中暂存的废油桶若处置不当、贮存不当，易泄漏、燃烧，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 液压油、润滑油、废油桶</p> <p>包装方法：塑料桶。</p> <p>使用量和最大贮存量：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12t，最大贮存量 1t，液压油使用量 250kg/3 年，最大贮存量 1t，废油桶最大存储量为 0.5t，废液压油最大存储量为</p>	

0.1t/a，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2t/a。

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4-16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液压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91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害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50: LC50: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76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p>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灭火方法	<p>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	------	---

6.2、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危废间内各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0.7t，危废间的临界量按照 50t 计算，润滑油最大存储量 1t，液压油最大存储量为 250kg，油类的临界量按照 2500t 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其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_{\text{危废间}} = q/Q = 0.8/50 = 0.016 < 1, \quad Q_{\text{油类}} = q/Q = 1.25/2500 = 0.0005 < 1$$

$Q_{\text{总}} < 1$ ，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因此可认为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80m 李田各庄村。

6.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危废间内的危废及润滑油。具体分布及影响途径如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风险物质具体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原料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贮存场所	影响途径
1	废油桶	0.5	50	0.016	危废间	泄露
2	废液压油	0.1				
3	废润滑油	0.2				
4	液压油	0.25	2500	0.0005	储存区	
5	润滑油	1				
合计				0.0165	/	/

6.5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危废间内危废以及油类泄露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6.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措施

- (1) 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 (2)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 (3)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 (4) 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
- (5) 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6)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 (7)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 (8) 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

应急要求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

(1) 泄露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切断泄露源后，迅速将污染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头；

断绝火源，停止一切明火作业，所有电器和照明保持原状，禁止机动车通行，禁止穿化纤服及带钉子鞋的人员入内。

(2) 火灾

着火应立即用最近的消防器材扑救，力争在初期将火灾扑灭，以防扩大。

6.7、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卢龙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0' 10.393"，北纬 39° 49' 35.4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环保设施（危废间）、油类储存区 分布：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危废间以及润滑油易燃； 危害后果：危废间内物质与油类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燃烧烟气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必须分类妥善存放，严格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标志。		

要求	<p>危废间使用防爆灯具。</p> <p>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p> <p>3、不准在露天、低温、高温处存放。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p> <p>4、厂区内禁止吸烟。</p> <p>5、不可随意排放，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p> <p>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p> <p>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

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27。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7、清洁生产分析

7.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就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个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清洁生产突出表现在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物料等方面。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清洁生产包含了四层涵义：

(1) 清洁生产的目标是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清洁生产的基本手段是改进工艺技术、强化企业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水平和改变产品体系，更新设计观念，争取废物最少排放及将环境因素纳入服务中去；

(3) 清洁生产的方法是排污审计，即通过审计发现排污部位、排污原因，并筛选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措施及产品生命周期分析；

(4) 清洁生产的终极目标是保护人类与环境，提高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对清洁生产定义，本项目清洁生产谋求达到如下目标：

(1)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强化二次资源的利用及节能、降耗、节水。

(2) 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生成和排放，促进产品的生产，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8.1.1 合理利用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高污染原料，不使用燃气等高能耗资源。

8.1.2 工业技术水平分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以电能为主，不使用天然气等资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1.2 节能节水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均合理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用水时采取节能节水措施。

8、排污许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砖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规定，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9、碳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部分电能，不使用燃料，生产过程不需供热。参照《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一碳排放评价（试行）》（渝环〔2021〕15号）文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0.9944 tCO₂/MWh

本项目用电量为 550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5469.2tCO₂。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电机、风机、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40000m ³ /h) +1 根 15m 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mg/m ³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以及矿粉筒仓颗粒物以及搅拌工序 (DA002)		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1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10mg/m ³ 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7mg/m ³ 本项目执行浓度限值: 7mg/m ³
	制砖搅拌工序 (DA003)		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10mg/m ³ 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7mg/m ³ 本项目执行浓度限值: 7mg/m ³
	破碎筛分	无组织颗粒物	自然沉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0.3mg/m ³
	原料入料		喷淋装置+三面围挡+封顶+喷淋装置, 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原料及产品运输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成品装卸		三面围挡+喷淋装置+自然沉降	
	卸料堆存	无组织颗粒物	喷雾抑尘+封闭车间+自然降尘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0.3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 60dB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地上架空布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p>（2）厂区涉水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输水管线、储水设施、法兰连接处均采取防渗措施。</p> <p>（3）厂区不再设置单独的维修车间，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送至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p> <p>（4）油类存放区位于库房内，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在铁托盘内，防止渗漏。</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厂区适宜位置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的要求；项目建设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破坏所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3、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4、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 5、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 9、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p> <p>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④按要求安装分表计电装置、门禁系统；</p> <p>⑤车辆出入厂区口安装洗车平台装置；</p> <p>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应在国 V 以上；</p> <p>⑦本项目环保验收时查验本报告要求的颗粒物减量削减总量文件及消减企业消减情况；</p>			

六、结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及选址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2) 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混凝土搅拌工序以及制砖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排放限值： $7\text{mg}/\text{m}^3$ ；运输、装卸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text{mg}/\text{m}^3$ 。

(3) 生产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4) 本项目噪声经预测，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准要求。

(5)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产生量为 $253.307\text{t}/\text{a}$ ，污泥产生量为 $20525.065\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4975.5\text{t}/\text{a}$ ，养护后的降级销售，未固化的回用于生产。残余混凝土 $150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 ，均在危废间(10m^2)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text{t}/\text{a}$ ，由于为不达标区，需进行倍量削减，需调剂总量为：颗粒物 $6.48\text{t}/\text{a}$ ，实行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可行。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24/a		3.24/a	3.24/a
废水	无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53.307t/a		253.307t/a	253.307t/a
	污泥				20525.065t/a		20525.065t/a	20525.065t/a
	残余混凝土				15000t/a		15000t/a	15000t/a
	不合格品				54975.5t/a		54975.5t/a	54975.5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5t/a		0.5t/a	0.5t/a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2t/a
	废液压油				0.1t/a		0.1t/a	0.1t/a
	废蓄电池				1 块/5 年		1 块/5 年	1 块/5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规划条件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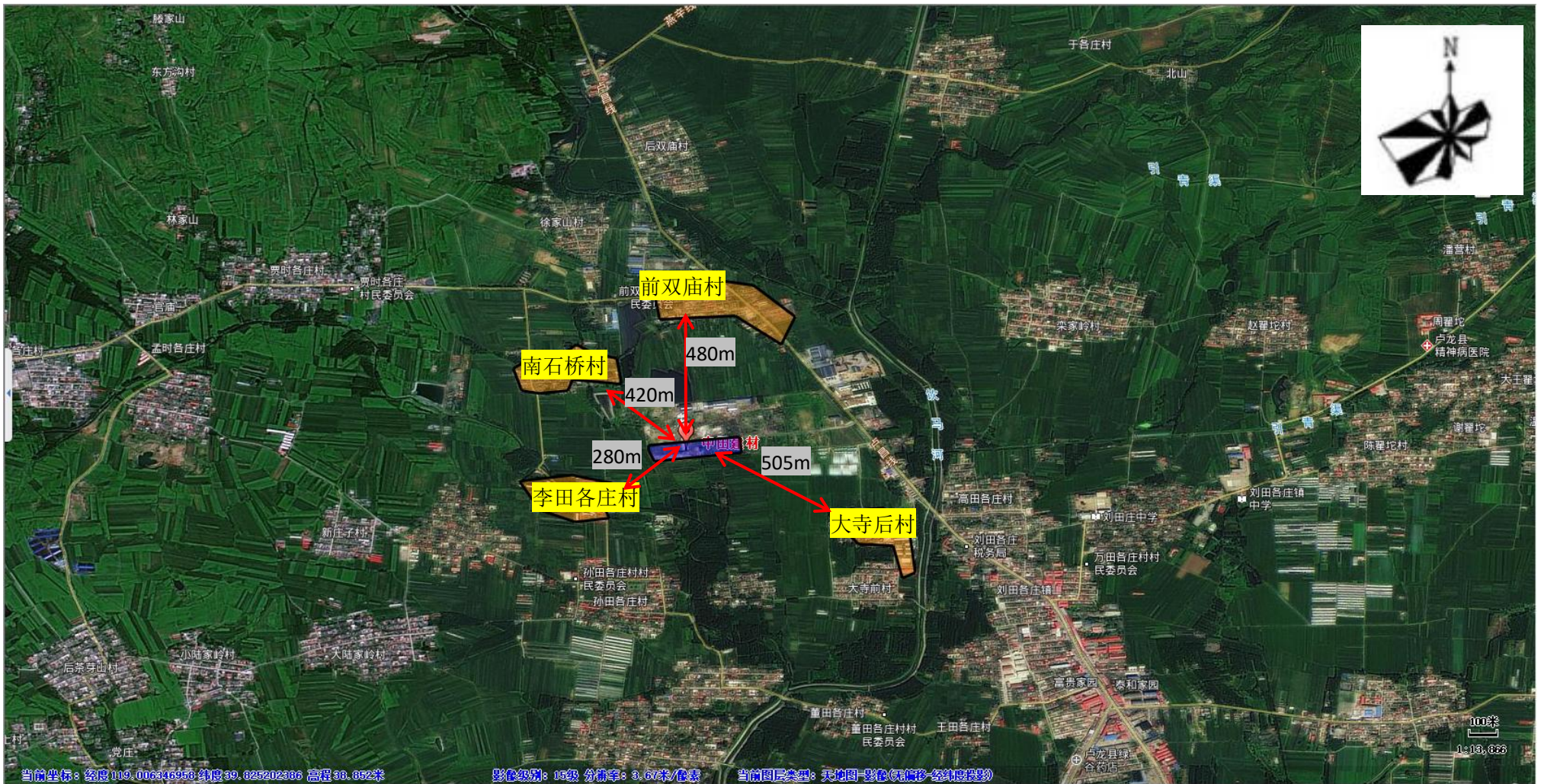
附件 6 取水许可批复

附件 7 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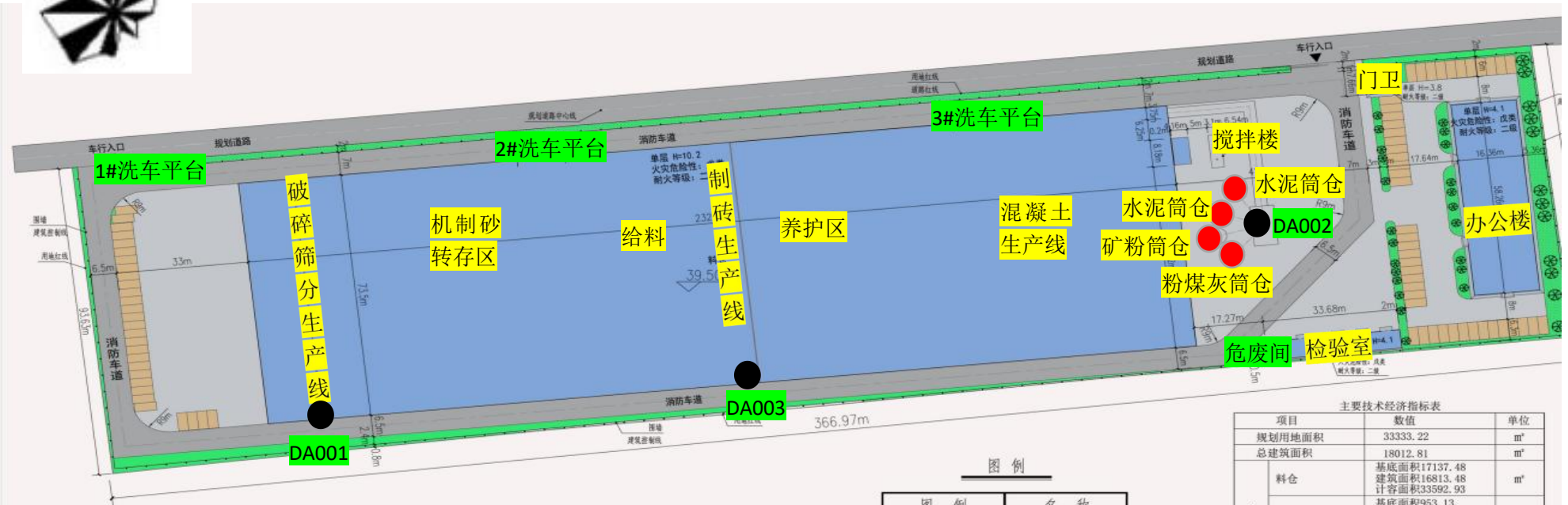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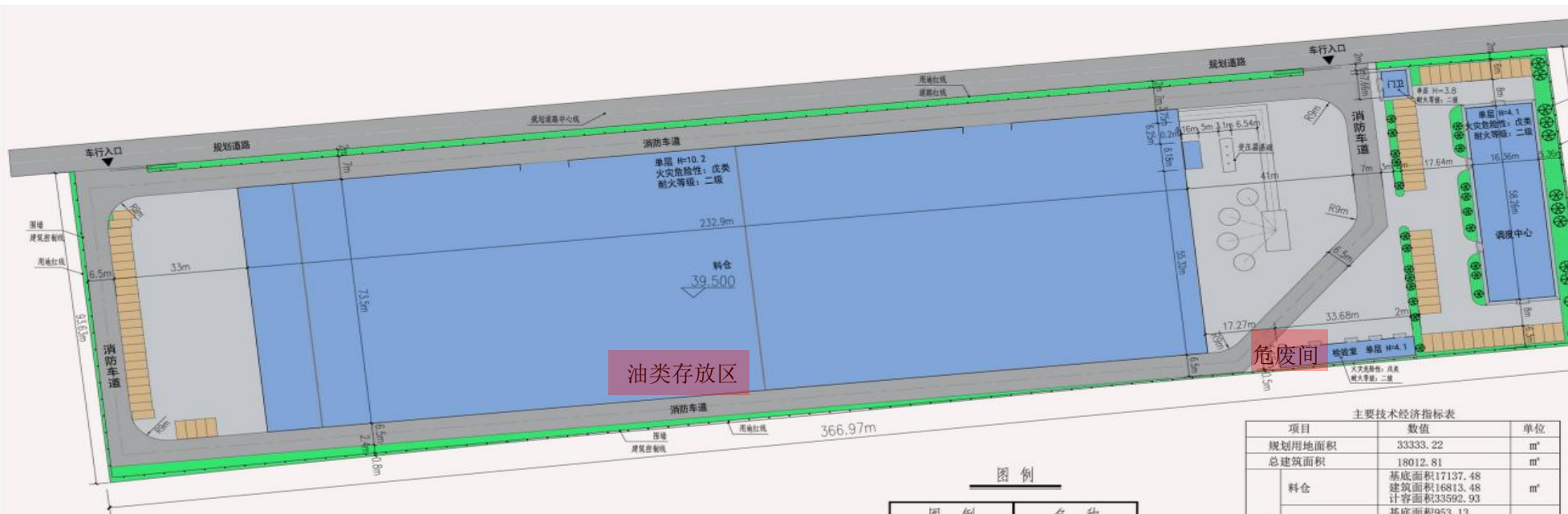
图例	名称
	新设计的建筑物
	新设计的道路
	规划道路
	围墙与大门
	场地铺砌
	用地界线
	停车位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33333.22	m ²	
总建筑面积	18012.81	m ²	
其中	料仓	基底面积17137.48 建筑面积16813.48 计容面积33592.93	m ²
	调度中心	基底面积953.13 建筑面积953.13 计容面积953.13	m ²
	检验室	基底面积199.01 建筑面积199.01 计容面积199.01	m ²
	门卫	基底面积47.19 建筑面积47.19 计容面积47.19	m ²
	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	34792.26	m ²
总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18677.76	m ²	
总建筑物基底面积	18336.81	m ²	
绿化面积	1792.47	m ²	
容积率	1.04 (≥0.7)	-	
绿地率	5.38 (≥5, ≤15)	%	
建筑密度	55.01 (≥50)	%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比例	6.54 (<7)	%	
停车位	75	个	

注: 1、单层高度超过8m的部分,按双倍计容。
2、本项目中的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包括调度中心、检验室和门卫。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为重点防渗区

图例

图例	名称
	新设计的建筑物
	新设计的道路
	规划道路
	围墙与大门
	场地铺砌
	用地界线
	停车位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33333.22	m ²	
总建筑面积	18012.81	m ²	
其中	料仓	基底面积17137.48 建筑面积16813.48 计容面积33592.93	m ²
	调度中心	基底面积953.13 建筑面积953.13 计容面积953.13	m ²
	检验室	基底面积199.01 建筑面积199.01 计容面积199.01	m ²
	门卫	基底面积47.19 建筑面积47.19 计容面积47.19	m ²
	门卫	基底面积47.19 建筑面积47.19 计容面积47.19	m ²
总建筑面积	34792.26	m ²	
总(构)筑物基底面积	18677.76	m ²	
总建筑物基底面积	18336.81	m ²	
绿化面积	1792.47	m ²	
容积率	1.04 (≥0.7)	-	
绿地率	5.38 (≥5, ≤15)	%	
建筑密度	55.01 (≥50)	%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比例	6.54 (<7)	%	
停车位	75	个	

注：1、单层高度超过8m的部分，按双倍计容。
2、本项目中的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包括调度中心、检验室和门卫。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7AKBW449	名 称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闫杜鹏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1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2）2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23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宿舍楼 3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库房 14400 平方米，科研实验室 1200 平方米。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水泥存储罐，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1 套，泥浆分离系统 1 套，地泵，装载机，混凝土输送泵车，混凝土运输车等，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购建全自动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砌块）、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 1 亿块（折标砖）。购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破碎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大门围墙等辅助设施，其中道路硬化 2000 平方米，绿化 67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卢行审备字（2021）116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9-130324-89-01-19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3006040972

冀 (2022) 卢龙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权利人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卢昌公路西侧、规划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324 005035 08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333.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3月09日 起 2072年03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本不动产于 2022-03-28 通过〔首次登记〕〔土地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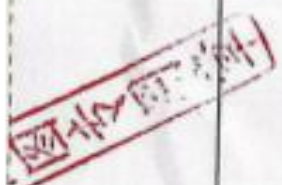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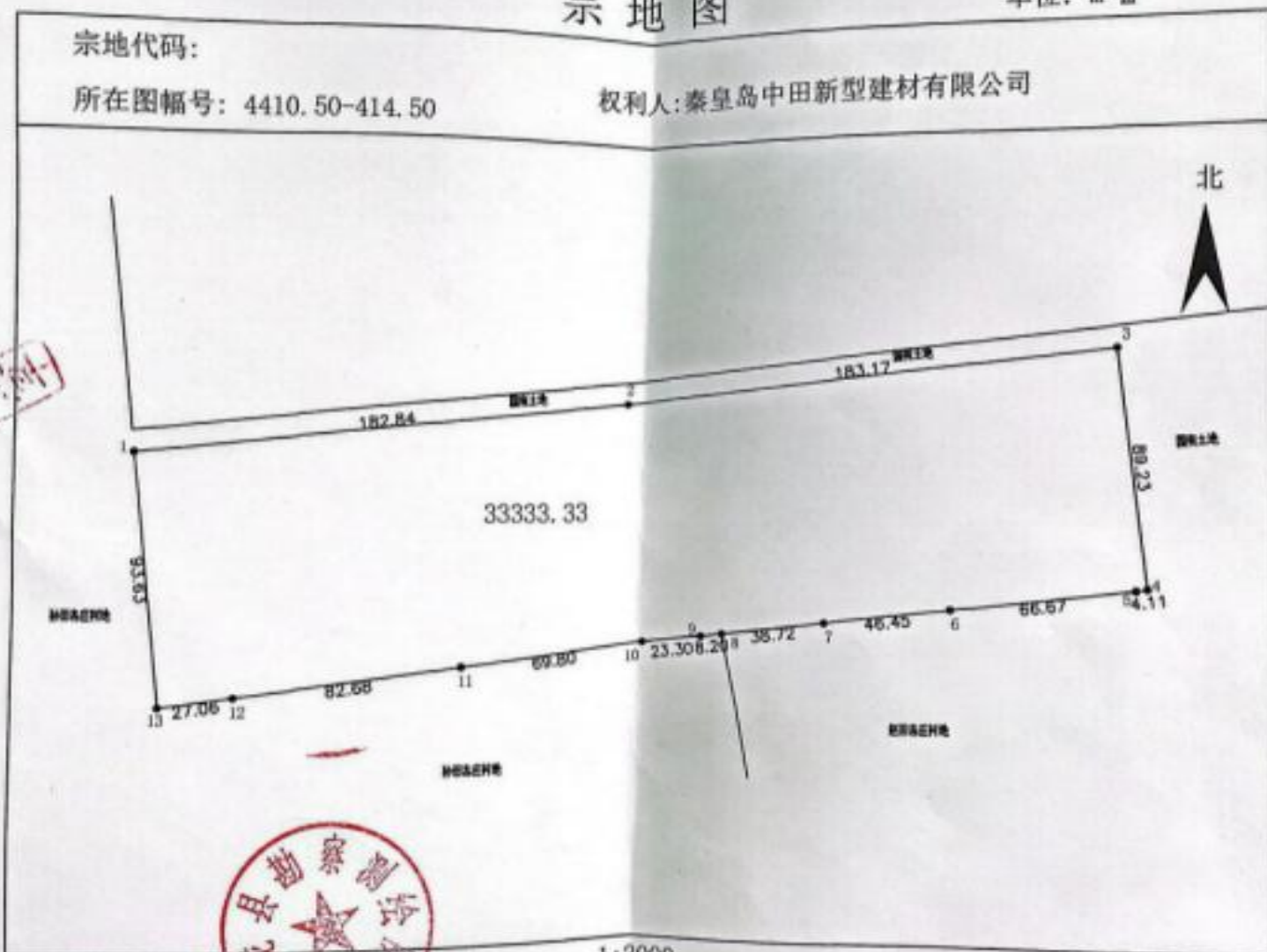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4410.50-414.50

权利人: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北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14日

1:2000

制图者: 徐立光

审核者: 田明



电子监管号：1303242022B000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 22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叁 平方米(小写 33333.3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叁 平方米(小写 33333.3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刘田各庄镇卢昌公路西侧，
规划路北側。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
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路、通电、通讯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 元（小写 873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点玖 元（小写 261.9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 元（小写 174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 元（小写 8730000 元），付款时间：2022年4月8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
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
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
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
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万元（小写
15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元（小写4500.00元）。本合同项下
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建筑总面积 23600 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0.7 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50% 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15% 不低于 5% 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7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

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

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卢龙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1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受让人应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2、受让人按要求接受出让人的批后监管，并及时申报开工、竣工等相关信息。如因企业不按期申报造成动态网涉嫌闲置的由受让人承担一切后果。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俊武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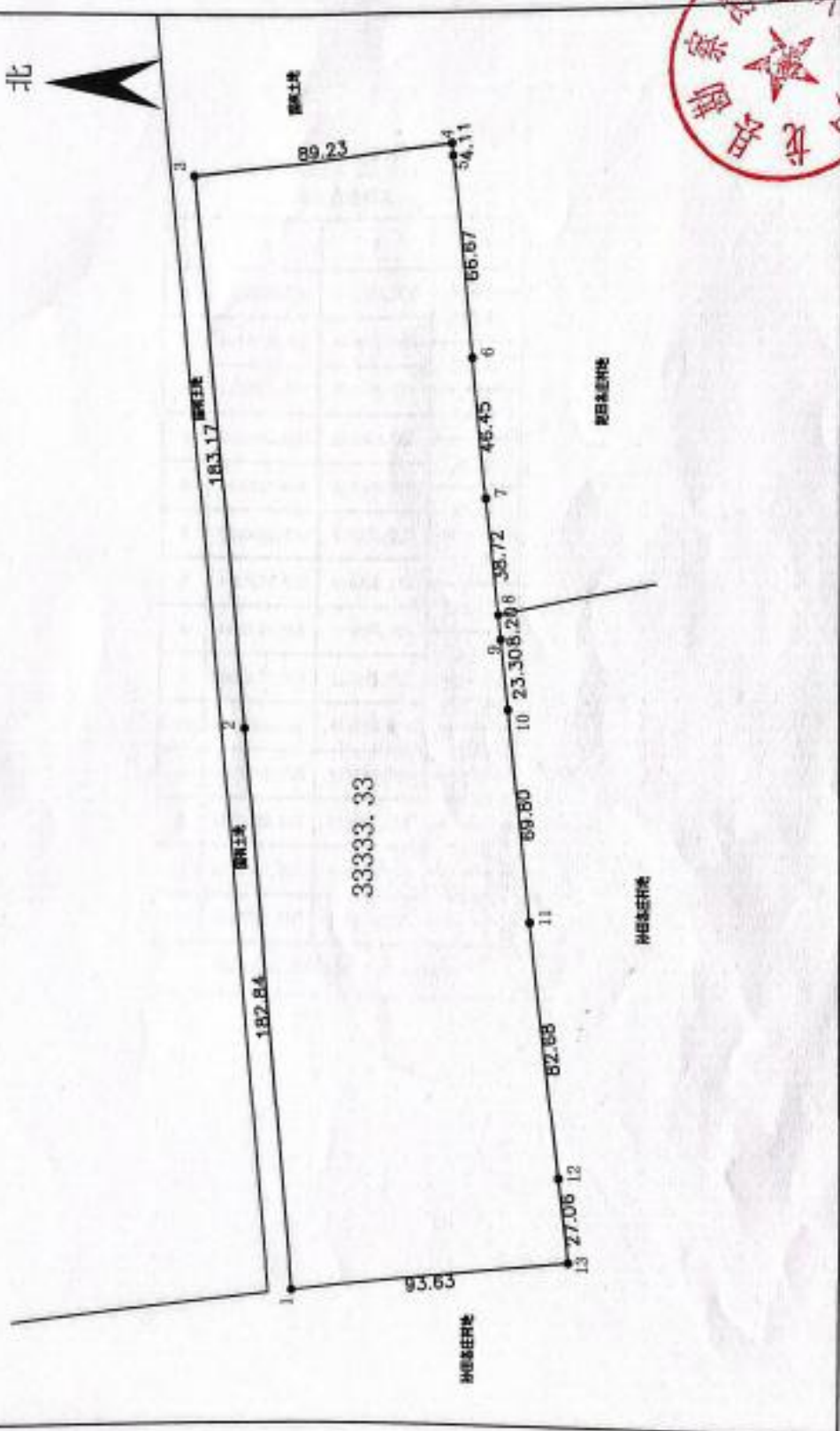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4410.50-414.50

北



制图者: 徐立光

审核者: 田明

1:2000

制图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卢规条字〔2021〕09号

发件日期：2021年12月6日

(2021)22号宗地，经研究，同意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并作为土地处置的依据：

一、用地情况：

1.1 用地位置：刘田各庄镇卢昌公路西侧，规划路北侧。

1.2 用地面积：约 33333.33 平方米（以宗地图为准）。

1.3 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均至规划用地范围线（具体用地范围见附图）

二、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三、用地强度：

建筑密度 ≥ 50%，容积率 ≥ 0.7（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的 7%）

四、规划设计要求：

4.1 建筑退红及退地界：

新建建筑退各侧地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退地界部分用作市政管线及绿化用地。

4.2 建筑间距：

工业厂房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3 停车要求：

按 0.4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建筑物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4.4 绿化：5% ≤ 绿地率 ≤ 15%。

4.5 其他要求：

1、总平面布局要结合城镇规划道路合理布置，妥善组织交通，合理布局绿化、停车。

2、地块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要求达标排放。

3、各种管线由专业设计单位统一设计，地埋铺设，不允许出现架空线路。

4、总平面及建筑单体设计要满足消防、水务、住建、环保、卫生、人防、公安、气象、安监等要求，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5、新建建筑要满足社会治安科技防范设施建设相关要求。

6、新建建筑的基础标高要与路面高程相协调。

7、总平面布局及新建建筑物与周边村庄距离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沿街禁止建设商业建筑。

9、按卢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拟出让的(2021)22号宗地绿色建筑及其它相关技术要求的确认函》的函要求，(2021)22号宗地占地面积33333.3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宗地内工业内厂房可不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原则上应采用钢结构方式建造；要求宗地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号DB13(J)/T8352-2020)标准要求。

根据省厅《河北省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措施》冀建质安(2021)4号文件要求，2021年7月1日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单体3000平方米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地上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按照不低于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应用的实施意见》规定，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无市政热力管网的区域应当采用太阳能、空气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供热制冷。单体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设置能耗监测系统。

10、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

五、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必须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设计方案不得少于二套

2、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3、图纸要求:

现状图 (1: 500)

效果图 (鸟瞰图、透视图及各立面)

规划总平面图 (彩色)

绿化景观规划图 (包括环境小品设计意向图) (1: 500)

管线综合规划图 (1: 500)

竖向设计图 (1: 500)

坐标放线图 (1: 500)

市政设施平面图 (1: 500)

单体平、立、剖面图 (立面彩色, 1: 200)

市政设施平面图 (1: 500)

其他分析图 (比例自定)

以上图纸成果要求装订成册, 一式 2 份。方案阶段可暂不做放线图, 单体设计可为意向性

以上图纸成果要求装订成册 (A4 版) 并刻录光盘 (电子版图纸, 图纸要求 AutoCAD 格式, 图片要求 JPEG 格式), 一式 3 份。方案阶段可暂不做放线图, 单体设计可为意向性。

六、遵守事项

6.1 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高水平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报送方案必须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复印件), 图纸必须有设计及相关人员签字, 建筑设计方案须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

6.2 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审查和土地处置的依据。带有下列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6.3 本工程涉及环保、消防、气象、卫生、绿化等问题时, 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有关协议。

6.4 本规划条件由卢龙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负责解释。

6.5 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如相关设计规范及政策发生变化, 按照新规范及政策执行。

6.6 本通知书有效期 24 个月 (从发出之日算起), 逾期无效。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审〔2022〕3122号

关于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厅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河北政务服务网申报号：1321622061110013），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取水许可申请。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孙田各庄村北），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 1 条；购建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砌块）、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 1 亿块（折标砖 14.628 万立方米）；购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破碎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大门围墙等辅助设施，其中道路硬化 2000 平方米，绿化 6700

平方米。年生产 250 天，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

二、同意该项目取、用水方案。项目拟开凿 1 眼取水井（机井：东经 119° 0′ 10.31″ 北纬 39° 49′ 34.46″ 井深 90 米）作为生产用水水源，取水地点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孙田各庄村北），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项目年取水量 4.8934 万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提出的退水方案。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附属废水用于道路泼洒与绿化，无外排。污水处理方式、排放标准和退水去向以环评报告批复为准，并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取水、用水、水资源保护等各项措施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保护水环境。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监测数据接入省水资源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六、项目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单位应依据《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向我厅申请现场核验，经现场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服从卢龙县水务局的取用水监督管理，落实内部管水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

积极配合用水统计工作，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

八、在发生重大洪旱灾害、工程事故或水质污染导致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以及出现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况时，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管理。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3年。3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联系电话：0311-66566067/66566069



抄送：秦皇岛市水务局，卢龙县水务局。

冀总量确认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建设单位(章):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刘田各庄村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24MA7AKBW449	法定代表人	闫杜鹏	
环保负责人	韩振兴	联系电话	13833571188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10月	
主要产品	混凝土、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	年产量	年产混凝土20万m ³ 以及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	
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 实验室设备, 水泥储存罐, 污水循环利用系统1套, 泥浆分离系统1套, 地泵, 装载机, 混凝土输送泵车, 混凝土运输车等, 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 ³ 生产线1条。构建全自动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 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砌块)、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折标砖)。构建年产10万m ³ 石子破碎生产线1条。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用电量(千瓦时/年)	550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焦炭(吨/年)		硫份(%)	挥发分(%)	
燃气类型		燃气量(立方米/年)	燃油(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2.4	≤30mg/m ³	大气环境
混凝土废气		0.42	≤7mg/m ³	
制砖废气		0.42	≤7mg/m ³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3.24 吨/年，从秦皇岛宏建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予以调剂 3.24 吨/年。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 邵伟



(公章)

2022年8月12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05月07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开发区主持召开了“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 $119^{\circ} 0' 10.393''$,北纬 $39^{\circ} 49' 35.407''$,项目厂界四周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李田各庄村。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拟投资1条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1亿块新型节能保温砖、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的生产线以及1条年加工17万万吨的石子破碎生产线。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可行性分析和《秦皇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废物利用等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表、建筑物一览表、设备表、原料表、产品方案;补充废石等物料和固废等贮存设施,补充石粉仓等粉料仓的高度;核实原料来源,补充砂子消耗、废石等物料粒径、粉煤灰成分;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

3、结合项目用地，优化平面布局；细化工艺分析，完善排污节点（补充废石等卸料、破碎后物料转运和落料的废气节点，补充空压机噪声和废蓄电池、废布袋等固废）；补充既有工业用地历史，明确有无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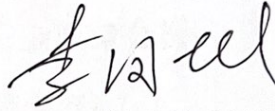
4、补充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值；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物料特性，核实污染源强，补充废气收集方式，并以此核实废气量，建议优化排气筒设置；补充涉水设施和危废间的防渗措施；补充运输路由和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和附件。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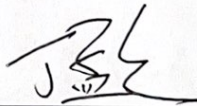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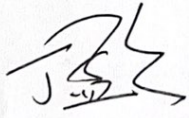
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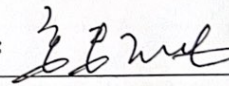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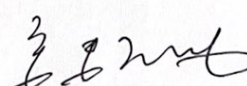


2022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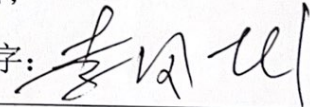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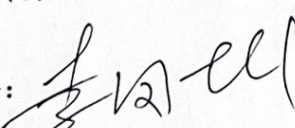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丁孟云	职务/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3356262
审 查 意 见	<p>1、完善水平衡表及图示；</p> <p>2、补充河北省十四五规划以及固体废物政策符合性；</p> <p>3、完善行业类别以及分别的产业政策分析；</p> <p>4、完善原辅料中外加剂成分等内容；</p> <p>5、补充取水许可情况；</p> <p>6、核实建筑物一览表情况；</p> <p>7、补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项目所在区域符合性以及所在区域编码；</p> <p>8、补充实验室部分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予以确认，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p> <p>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23日</p>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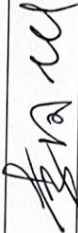


姓名	宋来洲	职务/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燕山大学	联系电话	13784068167
审 查 意 见	<p>1、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符合性；</p> <p>2、完善项目与排污许可、清洁生产衔接；</p> <p>3、补充设备表中循环水池、危废间等；</p> <p>4、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卢龙县规划、污染治理等内容；</p> <p>5、补充洗车平台、分表计电等措施；</p> <p>6、明确物料运输主体责任；</p> <p>7、核实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8、完善施工期内容，补充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p> <p>9、补充碳排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予以确认，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p> <p>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28日</p>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李凤斌	职务/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 工程水质中心	联系电话	13933792576
审 查 意 见	<p>1、核实是否存在规划情况；</p> <p>2、完善原辅料平衡一览表以及水平衡图，补充粉煤灰筒仓等参数，补充原辅料中粉煤灰、砂石等粒径；</p> <p>3、补充固体废物中废蓄电池、废布袋等；</p> <p>4、核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p> <p>5、核实企业生产时间与工作制度；</p> <p>6、细化企业工艺流程，补充振筛粒径等；</p> <p>7、核实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8、补充运输路由图以及运输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予以确认，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18日</p>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2022年05月0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李凤斌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正高		13933792576
成员	丁孟云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正高		13503356262
	宋来洲	燕山大学	教授		13784068167